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46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劍擊訓練班

- (一) 課程簡介：為有興趣劍擊的學生，提供專業的技術訓練。本課程將分階段進行及作出評核，成績理想者將會獲邀參加校隊長期集訓，並代表本校出外比賽。
教練：劉立本教練(香港劍擊總會註冊教練)
- (二) 參加對象：二至六年級學生(曾參加本校訓練班，將獲優先取錄。)
- (三) 上課日期：26/9、3/10、17/10、21/11、28/11、5/12、12/12、19/12 (逢星期一)
- (四) 上課時間：15:00-17:00
- (五) 上課地點：本校雨天操場或禮堂
- (六) 費用：每人 250 元 (新學員另需預備\$150 作購買器材之用)
- (七) 名額：10-15 人
- (八) 負責老師：謝偉雄主任
- (九) 服飾：學校運動服裝
- (十) 參加辦法：
• 如參加人數超額，需抽籤決定該生能否參加。如參加人數不足，該班可能取消。
• 請於9月19日(星期一)或以前將參加回條交回謝偉雄主任(此日暫不需交款)。
• 待老師把取錄回條交給入選學生後，請於9月21日(星期三)或以前連同取錄回條及學費250元，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 (十一) 備註：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另外，如無特別需要，學生不能中途退出。(缺席或退出都不能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當日之學藝班全部取消，該堂將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7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8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謝偉雄主任聯絡(2479 6608)。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回 條

校方填寫：取錄/不被取錄()

劍

劍擊訓練班

(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參加 貴校體育組舉辦之【劍擊訓練班】，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

*回條請於9月19日(一)或以前交謝偉雄主任(此日暫不需繳交費用)。

*被取錄學生於9月21日(三)或以前連同取錄回條及學費 250 元，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9 月 日	金額：\$250 銀行：	現金 / 支票 支票號碼：	經辦人： ()
-------------	----------------	-----------------	------------------	-------------